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推薦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辦理本系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相關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成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- 第四條 本甄選小組推薦甄選辦法第三條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之事項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